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27,951,479.58元。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

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公司总股本 490,460,79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1,796,284.5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3%。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公司总股本 490,460,79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82,829,432.80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借款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用于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27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其中，与公司海外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2 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与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5 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实际使用外债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业务期间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主要通过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来进行期货交易。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及未来一年新建项目投产后铝加工业务的产销量计划结合风险分析,本次公司进行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或铝锭套期保值数量 50 万吨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审计机构。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执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拟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以 2022 年审计费用为基础,授权董事长谈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拟维持2022年度的政策执行，具体如下：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事津贴。公司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同意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起草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起草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